

台山市机关服务中心

台山市台城街道中山路 23 号机关大院大门排 危修缮工程(大门、副楼立面改造)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台山市台城街道中山路 23 号机关大院副楼被鉴定为 Dsu 级危房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属紧急除险修缮项目。为科学合理确定工程造价，严格控制财政资金支出，防范超支风险，现申请采购该修缮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根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）的收费标准，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19174 元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完成本项目全部造价咨询工作、所有相关款项支付审核完毕、且无未了结的咨询事项之日终止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机关服务中心

2026年4月22日

